

杨俊光 著

廿七年公孙龙研究之评议



南京大学出版社



1324536

杨俊光 著

廿七年公孙龙研究之评议

南京大学出版社



淮阴师院图书馆132453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廿七年公孙龙研究之评议 / 杨俊光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7-305-06285-8

I. 廿… II. 杨… III. 公孙龙(前 320~前 250)—哲学思想—研究 IV. B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7654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书 名 廿七年公孙龙研究之评议
著 者 杨俊光
责任编辑 顾 涛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17.25 字数 448 千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6285-8
定 价 32.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公孙龙子〉蠡测》(齐鲁书社 1986 年版)的续篇,是对于在基本写完《蠡测》的 1981 年以后读到的有关公孙龙研究论著(包括专书、论文及有关专著的章节)22 种之评议:一是继续了《蠡测》所做的工作,对公孙龙思想的实质的剖析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重要文字的考释,既肯定了所评议各论著中校释、考证、评析方面的胜义不下五六十处,其中可以纠正《蠡测》中不妥、不足或可重新加以详细研究的亦不下十四五处;又对二十七年来各种异说分别作了回答。二是发现了近年来公孙龙研究仍然歧见纷纭的重要原因,竟然是当今学人的基本功缺陷即各种基本知识积累与古籍释读和自己思想表达能力的不足。书的“前言”,还从另外的 29 种论著中,举出了公孙龙研究以外的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同样存在而且严重程度亦相差无几的事实;从而呼吁全社会正视主要地是由历史造成的这种不如人意的情况,并特别加强对年轻学子包括文字能力在内的学术基本功的训练(还有敬业精神的培养),以不断提高未来学人的素质和保证国家文化学术事业的日益繁荣昌盛。

前言

1981年基本写完了书稿《〈公孙龙子〉蠡测》(齐鲁书社1986年版)以后,还是经常留意阅读并收集有关公孙龙的论著。二十多年来所读到的,水平虽有高低,一般亦皆或有胜义;但问题则甚多,说是满目问题,也不算过分。所以迟迟不把这些问题写出来(除了现在收入“附录”的一篇短文以外,并未就此而写过什么东西),主要原因有三。第一,兴趣很快转入惠施、《墨子》和《墨经》的研读。第二,前人虽素称公孙龙本人的作品《公孙龙子》“难知”(《晋书·隐逸传》载鲁胜语)、“不可猝晓”(王启湘:《周秦名家三子校论》)、“几令人莫明其所谓”(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甚至还有“屡阅之,见其如捕龙蛇,奋迅腾骞,益不可措手”(《明》宋濂:《诸子辨》)这样形象的说法,总不免有夸大之嫌。但是,如今的有些关于公孙龙的论著,倒真的让人觉得颇多似是而非的内容,真的使人觉其“奋迅腾骞”而有“不可措手”之难了!欲捕如此“龙蛇”,非锲而不舍、步步为营、稳扎稳打、不厌其烦不可。这样,就需要狠下决心、专心致志、全力以赴而不能他顾,就不是一件可以兼顾的事情了。第三,后来,也是考虑到了作品发表的越来越困难。

就这样,一直到2002年6月初,即待字闺中数年的《〈墨经〉研究》一稿出版半个月以后,才结束了手头所有的事情而动手撰写此稿。以已经退休十年之身,毕两年又一月之力而写成了现在献给读者的这本稿子的主体——正文前五篇的绝大部分(正文第二篇最后一个小节增补于2007年间,第六篇增补于2005年间)。

《评议》之所及,有专书(或包含其中而篇幅较大的作品)十一

种、论文(或有关专著的零星章节)十一种,其发表时间大多在1981—2007年间。

正文各篇,虽在撰稿期间即曾抽出几个部分寄给有关刊物,包括那篇篇幅正合期刊之用的《质疑》,但惜乎都未获采用,因而现在都是初次发表。“附录”所收旧作的前两篇,其一为《蠡测》出版时按社方的意思抽出(所评则分别发表于1976、1979年),其二则撰于《蠡测》交稿以后。两文虽皆投寄过刊物,但亦皆未能得以刊出。所以,现在亦皆为初次发表。

这里,应该说说正文各篇撰写的程序以及对与之相关的两个问题的处理。

最先撰写的,是对过去阅读时印象较深、一直难以忘怀的《公孙龙子求真》的《举正》(后改称《纠谬》)。正进行到“不可措手”之际,得读《解读〈指物论〉》一文,觉得文章亦很有代表性,于是先行写成了对该文的《质疑》。然后,是硬着头皮写完了对《求真》的《举正》。写出了这两篇以后,开始考虑如何处置二十多年来手头积累的有关论著资料——十几本书和几十篇论文。明白不过的是:不能再来一个一对一的《质疑》或《举正》;对于每一种论著也都应该既肯定成绩又指出问题。于是,就决定写成两篇——分别对各论著进行“撷英”和“举正”。对于《译注和辨析》,原来的打算也是按时序分别列入《撷英》、《举正》之内的,实际撰写中才临时独立成为《辨讹》。接下来最犯愁的事情是:可撷之英实在不是很多而需举而正之者却甚夥,但是写出来两文的篇幅又总不能太不成比例。过去阅读留下的印象是《公孙龙子长笺》的水平最高,今番细读之下更觉确是一部十分值得肯定的书。于是,就想先从它开始试试,希望就它写出来的《撷英》与《举正》的篇幅或者不至于太不相称。就这样,还是踌躇再四,有关几种论著真是翻了又翻,比了又比,才先行写了按时序应排在

第二的《长笺》。至于实际写出来的情况之仍不如人意,那完全是因为《公孙龙子》原书的特殊性,长期无人研究而文字脱漏、讹错、颠倒特甚,内容抽象深邃而显得曲折生涩,以致成了历来素称难读的书。对于其他的专著和论文(或专著的章节),则皆是各按时序先后连续撰写的。

撰写中碰到的第一个问题是篇幅不能控制。仅有关《长笺》的一节而竟写了近四万字,几乎占了《擷英》与《举正》原计划篇幅的一半。于是,对后面各节就尽量加以控制了。虽更后的各节因发现基本功方面的问题急剧增多而未能如愿,即篇幅并未明显减少,而在公孙龙思想实质的剖析方面,实已有了详略不均之病。先写的较详尽,差不多是有话即说;后写的则较略,其与前人从同者,拙著《蠡测》包括本书“附录”文中已及者皆尽可能略去了,虽然也还有并未做到的。同样,由于篇幅的限制,不仅一些专著未能列入,论文更只能精选了四篇,并增加了两本新出版教材的有关章节,其他则不能不删除即不予理会了。初稿完成以后,觉得其中就着所评各书(文)对公孙龙书相同原文研究的评议,特别是对龙书原文的语译,多有重复。于是,就想做一番删繁就简的工作。修改中,却又考虑到:对各家重复研究的评议,虽于研究实在没有必要,但就窥见其各自基本功的情况这一目的来说倒是有用的。因此,也就仅仅处理了语译的文字。先是全部删去,而在“附录”中增加了一篇《公孙龙子》全书的“校译”,以为这样可以节省一点篇幅。不料,统计的结果是得不偿失。因此,又干脆把“校译”抽去,原来的语译则只恢复了极少数,并为此又增加了一些“详见《蠡测》”的页末注,以补不足。稿子也就成了现在献给读者的这个样子。

第二个问题是:“评议”所指出的,应该是侧重在对公孙龙思想的实质的剖析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重要文字的考释。但是,写着写着,越来越觉得所评所议的有一些内容,似乎对公孙龙思想的真

正研究已经无多大意义,或者简直无与于研究而只是基本功缺陷(亦与粗疏草率有关)引起的无谓之说。只是因为同时又觉得这些或者倒正是近年来公孙龙研究仍然歧见纷纭的原因或原因之一,更有助于加强对古籍诠释以至整个学术研究包括撰写学术文字严肃性的认识与不断提高其水平,并反思我们教育事业的一个方面的成效,所以还是硬着头皮写了下来。这样,控制篇幅也就只限于在思想的剖析方面加以注意,而写法竟从开始时的侧重探讨思想偏向了指出了基本功的不足——不管其与实质性研究关系的程度——一面了。

全稿主要内容有二。

一、继续《蠡测》所做的工作——对公孙龙思想的实质的剖析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重要文字的考释:既肯定了所评议各论著中校、释、考证、评析各方面的胜义不下五六十处,其中可以纠正拙作《蠡测》中不妥、不足或可重新加以详细研究的亦不下十四五处;又对二十七年来各种异说分别作出了回答,指出了各该论著具体解释的不确。

二、发现并指出了近年来公孙龙研究仍然歧见纷纭局面的造成,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学人基本功不如人意(亦与粗疏草率有关)的情况:一是各种基本知识积累的不足,二是古籍原文释读和自己思想表达能力(文字理解表达的能力,也是逻辑思维的能力)的不足,尤以后者为特别严重。其严重程度,可以从下所略举(当然还只是书稿指出的各同类问题的极小一部分,又仅限于可以用不多的文字说得清楚的问题)窥见一斑。

关于各科基本知识。

(1) 哲学方面,有认为一般与个别的“辩证关系”简单地就只是“个别中存在一般,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等等的,有该说“事物”或“物体”却说“具体物质”的,有把两个(类)事物——“白马”与

“马”直接称为“个性”与“共性”的，有把主张一切皆“离”或“永恒孤立”不变的绝对主义说成是“相对主义”的，有认为“朴素辩证唯物论”主张“先有物质，然后才有物质的性质和状态”的，有认为以“是无”的“指”为“最高存在”、“哲学本体”或认为“‘物’和‘指’都是客观存在”的思想是“朴素唯物论”，甚至是“古代辩证唯物论”的，有认为“头脑所想”是“感性认识”，“感觉”、“感性认识”都是“感官的抽象”，是“事物的共性”的。

(2) 逻辑学方面，有认为“‘白马’之‘白’是区别于‘马’（或曰‘独马’）之种差”的，有认为“种名”与“类名”不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的，有把“二分法”混同于“分类”的，有把“排中律”混同于矛盾律、同一律的，有认为逻辑学上“相互反对的即相互矛盾的”的，有把实在只是概念的“坚白石”当作“命题”的，有认为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可以同时“进行”“扩充”，还可从而得“到命题和判断”的，有把意义完全不同的两句话“而指非指也”和“非有非指者”说成是“逻辑上的换位法”的关系的，有认为“黄马”、“黑马”、“白马”三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是“交叉的关系”的，有认为“石”是“一般”而“坚白之物”是“特殊”的。

(3) 历史学方面，有把战国时代的“门客”（门下食客）说成是“客卿”，或“作客”的，有认为“战国时代”是“刚刚脱离……蒙昧时期”的，有认为“刚刚脱离……蒙昧时期”就“开始进入注意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共性……的时期”的。有把公孙龙“乘白马”（即驾着用白马拉的车）说成“骑着白马”的，有不知“先秦”本来就包括着“战国”而说什么“……先秦……到了战国之际”的。

(4) 其他方面，有引述孟森署名“心史”刊于《东方杂志》之文，说成“《心史》（孟森著）认为……”的，有把生物学上同为空角亦称洞角或虚角的牛羊角说成是“不同类型的角”的，有把《淮南子》高注中包含的许慎注视同高注的。

关于释读古籍。

(1) 有完全不知许多普通词语的意义与现代不同的,如“所以”、“是”、“是非”、“仆”(不知其为第一人称的谦词而译为“仆人”)、“窃”(不知可译“私下”而谓“没有白话相当”)、“请”(不知为“请求”对方允许自己去做某事而当作了请对方做某事)的。

(2) 有对于“无以”、“有以”即“无所以”、“有所以”、“非……无……”、“与……宁……”等等,不知其为固定结构而错解的。

(3) 有对于语词的变性和活用,如数词作动词用、名词用如动词、动词的使动用法等等,皆不知其规律,不顾整个句子的意思和特定的上下文而滥用的。

(4) 有不知古代汉语各种句型的常见标志而把判断句解作叙述句,把直陈句当作疑问句,或把一个句子拆作两个的。

(5) 有不知古代汉语的一些常用修辞手法,而视运用顶真格的原文为复衍,以运用错综手法为误字,或随意地以“互文见义”加到并无其事的原文头上的。

(6) 标点则有:把“不远千里来顾临之,欲去夫公孙子白马之学”点成“……来顾,临之欲去。夫公孙子……”,把“以此自多。信有其言而无其实。”点成“以此自多信。有其言……”,把“先生名玄最,字通元……先生曰:‘天下有易,迷之者难,则天下无易矣;天下有难,能之者易,则天下无难矣。’”弄成“……名玄,最字通元……‘天下有易迷之者,难则天下无易矣;天下有难能之者,易则天下无难矣。’”

(7) 还有如乱用通假、随意引申或毫无根据地解释(释“非”为“不可以”、“没有”);增字或减字作解更几乎是随处可见(例多不举;特别是对于“所”字用在动词化的名词前面组成的名词性词组“所×”完全无视的例子,多达数十处);任意解说(有如语所谓“呼卢成卢,喝雉成雉”),亦不鲜见。特别不能容忍的是,还有堂而皇之的理论:谓语译只能“尽量照顾原文”、“写出其大概意义”,否则就“不能够适应现代语……不易使人领会”、“不可能把原文的内容

表达清楚”。

关于现代汉语运用,大量的古籍译文文理不通,姑不具论。下面举出的,只是有关各作者本人叙述、分析、评论性文字中的例子。

(1)“现在正刚刚开始从事或者将要从事名家研究的学者……”

(2)“他发现事物及其属性具有一般、共性或普遍性的看法,以及他肯定地指出未与石、物为坚之坚,‘天下未有若坚’,应该说这都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发现。”

(3)“左、右异位,但它们都是相反相存(原文如此)的位置概念”。

(4)“……由于受到了西方现代科学方法及其治学方法的影响”。

(5)“儒家由贬到褒,法家由褒到贬,随着政权的更迭,他们也像走马灯似地……”(说的是“文化大革命”时期与之后的不同!)

(6)“……阴霾已久的先秦子书才得以重现光辉”(又有:“诸子书籍经过了长达两千年的阴霾”)。

(7)“……都热衷于译介西方逻辑方法为首要任务的严复”。

(8)“陈澧《公孙龙子注》提出后两句属主答,而据陈柱《公孙龙子集解》引丁鼎承(应是“丞”)补‘曰’字。”(陈澧清人,陈柱则民国人)

(9)“客是就一般常识上去讨论问题,并对‘离’的含义与公孙龙相左。”

(10)“由于精神产生物质完全违反了客观实际……”

(11)“……宇宙间就没有坚白石,而是存在着一个唯一的石”。

(12)“简论《公孙龙子》以及当代对它的研究”(篇题)。

(13)“名家自成体系,非《墨辩》的祖述”(标题;又有:“名家……不是《墨辩》的‘祖述’。”)。

(14) “《墨辩》虽然涉及到了名家提出的所有这些命题,但可以看出,都是从常识的范围内对名家关于这些命题的解决的答应”(又有:“名家……为墨家所‘答应’。”)

(15) “《隋书·经籍志》,《守白论》一卷列入道家。为志宁,李淳风等所撰”。

关于思维逻辑,同样不计弄得完全不合逻辑的大量译文,亦只举出各作者表述自己思想以及并无异议地评析公孙龙思想的文字中的例子。

(1) 谓“变非不变”作“变而不变”“似亦可通”(E判断与A判断怎能同真?)。

(2) “如果‘指’是事物属性……这岂不成了物反为‘属’而‘性’反为‘本’了?我以为作者原意,恐非如此。”(这是把没有证明的“作者”——公孙龙是唯物主义者当作论据了。)

(3) “《坚白论》……有的问辞,则可以看作是作者在一般情况下的认识,并不是与作者相对立、水火不能容的观点。”(又有:“公孙龙……以客问的方式明确肯定”,“客的言论也就是公孙龙的言论。”“问”是“问难”,怎能是被难者的“认识”。)

(4) “‘坚白石二’的另一原因,是坚硬、白色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不是必然没有联系)

(5) “不承认白马非马,白马是马就没有什么意义了。”(“承认”“非马”,即否定“是马”!)

(6) “‘石’……有‘坚石’、‘白石’,或‘脆石’、‘黄石’等……故‘坚’、‘白’二者是石中的非本质属性;但在‘石’当中,一旦具有了这些属性,又必各自与‘石’之‘形’相守而不分离”(对色、性只言具体的,对形却只言抽象的)。

(7) “公孙龙以此向孔穿说明,要他‘不以一眚掩大德’。何况……无咎之可言呢?”(自相矛盾)

(8) “……天下就没有白马,更谈不上白马是马,而只能是白

马非马了。”(同上)

(9) “但天下毕竟存在着精神,于是物质也就可以叫做精神了。”(推不出)

(10) “……那就是一种抽象存在,更以抽象存在而不存在。于是宇宙间就没有物质,只有绝对观念”(同上)。

(11) “羊与牛……是……矛盾”;“羊与牛……相异……不是矛盾”(自相矛盾)。

(12) “因为‘白马’不是一种客观存在,而‘白马’又都是‘非马’,于是‘非马’也不是一种客观存在”(“小项扩大”的错误)。

(13) “宇宙间就没有坚白石,而是存在着一个唯一的石;又以唯一而无一,于是石也就进入了《齐物论》而无石了。”(推不出;又有:“以唯一而无一,于是马就进入‘无何有之乡’而天下无马了。”)。

(14) “公孙龙既否定坚白石三,又承认坚石、白石二。从这种矛盾中……”(并无矛盾)

(15) “一二不相盈:即物质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包容在物质之中。”(自相矛盾)

关于粗疏草率。

(1) 把实为一书的俞樾著《公孙龙子》与《读〈公孙龙子〉》,当作了两书。

(2) 把可能是《史记》之文——“田釐子乞事齐景公为大夫”,转述为“作为田齐先人的田厘子,原‘乞事齐景公为大夫’”。

(3) 引《说文解字》本文作“段玉裁注”。

其详,则“评议”全文具在,可资覆按。

要稍为详细说说的倒是公孙龙研究以外的其他领域的情况——上面说到的两个“不足”,实非仅见于公孙龙研究的领域,而为人文、社会科学各学科著述(作者皆是学有专长的专家)所兼有,其严重程度亦相差无几。

先说一点散见于各处的有代表性的情况(为节省篇幅计,以下凡所列举,或加以简短的按语,或只于问题所在标上了着重号)。

(1) 就书中正文两个论断——“法家学说……有远溯至太公者”、“韩非视太公为尊法之先进人物”而两次出注曰:“见李文标韩非思想体系”(吴秀英著:《韩非子研议》,第37、38、63页)按:有关说法实出谢无量的《韩非》(笔者所见为1928年4月第6版之第17—24页),李文标书则出版于1977年。

(2) “一《四库》本,六十三篇。”(谓《墨子》书版本;陈国庆编:《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第143页)按:这是未查《四库全书》而误信了《总目提要》。

(3) “有人对‘动,域徙也’提出了不同解释,认为这是‘动,或从也’之误。”(林德宏著:《科学思想史》,第19页)按:所引是《墨子·经上》篇文,但原文却是“或从也”,而“域徙也”倒是孙诒让作的校改。此误,虽经我撰文于2001年3月指出,但其书的2004年8月第2版竟未作丝毫改正。下一例相同。

(4) “东汉时的魏伯阳在《周易参同契》中说……葛洪又进一步指出……这就是炼丹术的逻辑。对此,王充批评说:‘物无不死,人安能仙?’”(同上,第161页)按:王充,公元27—约97年间人;魏伯阳,约公元100—约170年间人;葛洪,283—363年间人。

(5) “唐代儒学代表韩愈冒死向武则天进谏,反对迎佛骨到长安”(林德宏、张相轮著:《东方的智慧》,第120页)。按:韩愈事当公元819年,时武氏已死一百多年。

(6) “西汉军事家张良……欲从赤松子游。赤松子是当时著名的气功师。”(同上,第175页)按:赤松子是传说中与神农氏、西王母等同时的远古仙家人物。

(7) “据史书《杜阳杂编》记载,在唐代迎佛骨入长安的仪式上……竟有军卒为表示对佛的虔诚而自断左臂,献于佛前……这种自戕式的‘修行’……是慧能所不赞成的。”(同上,第201页)按:

慧能,公元638—713年间人;《杂编》所记是公元873年(懿宗咸通十四年)事。

(8)“宋代的吕坤说……”(同上,第401页)。按:吕坤(1536—1618年),明人。此误虽经我于2001年前两次刊文指出,但竟原样写入了《科学思想史》的第2版。

(9)转述《韩非子·内储说上》的“韩昭侯握爪……左右因割其爪而效之”的故事为:“韩昭侯在一次宴会上,故意将一只鸡爪子握在手中”(王宏斌著:《中国帝王术——〈韩非子〉与中国文化》,第46页)。按:这里根本没有什么“宴会”;“爪”只是“指甲”,或许是假指甲。

(10)“张仪曾以合纵的外交策略,屡次为秦取得外交上的胜利。”(同上,第70页)。

(11)“从董仲舒开始,五行说便被纳入理学体系之中”(林德宏、肖玲等著:《科学认识思想史》,第140页;重印本同)。按:董仲舒,西汉人;理学则产生于北宋。

(12)“秦汉至宋……道家代表人物是邹衍”(同上,第144页;重印本同)。按:邹衍卒于公元前240年,公认的阴阳家。

(13)“战国时的范蠡”(林德宏著:《人与机器——高科技的本质与人文精神的复兴》,第30页)。

(14)“‘人是机器’与‘机器是人’,这两个判断是等价的。”(同上,第123页,此意又见“前言”第2页)

(15)“只讲认识的不确定性,就会导致唯心主义,不可知论和绝对主义;只讲确定性,就会导致形而上学、机械论和相对主义。”(同上,第141页)

(16)“只有人能意识到自己的利益,自觉地谋求和维护自己的利益,这是人类的最大喜剧。”(同上,第373—374页)

(17)“汉代大儒郑玄在《礼记·王制》中说:‘作淫声……’”(同上,第541页)按:郑玄非《礼记》作者而只是注释者,所引又是

《礼记》原文而非注文。

(18) “刘歆把张衡关于天文、地震方面的研究贬为……”(同上)。按:刘西汉末年人,张则东汉人。

(19) “有的学者强调,人是有思想的动物。”“荀子说:‘人之所以为人者……以其有辩也’”(林德宏著:《科技哲学十五讲(名家通识讲座书系)》,第21页)。按:“辩”,学界公认应作“别”即“分别”“区别”解(荀书原作“辨”),不作“思想”解。荀之主张是:人类有上下、贵贱、长幼、亲疏等级的区分,即能结合成社会。

(20) “在原始社会……原始宗教(包括巫术)、万物有灵论、自然神论流行,人们把自然界当作神来崇拜,这是早期的唯心主义自然观,在整个古代都没有消失。”(同上,第88页)按:“自然神论”实在不是“把自然界当作神来崇拜”,而是流行于17—18世纪西欧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唯物主义者”“摆脱宗教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5页)。

(21) “出自《汉书》的‘民以食为天’,却对人类生存的本能欲望,赋以民食即天理的伦理观念。”(刘志琴著:《饮食与伦理——从吃饭解析中国传统文化模式》)按:文中引语并非出自《汉书》,而是出于《史记》(《酈生陆贾列传》);“天”字自古就是一个多义字,“天神”“天理”而外,还有许多义项,这里只是最重要、最根本的东西的意思。(以上基本知识方面,以下文字理解和表达方面)

(22) “孟轲是站在维护氏族贵族统治者的立场出发,认为杨朱只顾保全自己——‘为我’,对维护旧世界采取消极态度而不去努力挽救氏族贵族统治的危亡,孟轲对此表示不满,所以骂他为‘无君’。至于墨翟讲‘兼爱’,是在破儒家为维护氏族贵族的统治而宣扬‘亲亲,仁也’的”(杨荣国主编:《简明中国哲学史》〔修订本〕,第56—57页)

(23) “他说:‘一目之视也,不若二目之视也;一耳之听也,不若二耳之听也;一手之操也,不若二手之强也。’”(《墨子·尚同下》)

只有‘众人’直接经验的实际，才能判断真假是非。”（张立文著：《略论墨子以“三表”为核心的认识论》）按：《墨》文讲的是“尚同”的政治效果：“助之视听者众”；无与于认识论。

(24) “‘治’字，不能够当成像《孟子》所说‘劳心者治人’的‘治’字意义相同。”（金德建著：《惠施三论》）

(25) “所说‘使工女化而为丝，不能治丝’的‘治丝’（引者按：仅就行文而论，此三字为赘，下文“的‘治木’”、“‘的’治农夫”同），意思是：叫女工匠改行织丝绸，不一定能‘做织丝绸的事’。所说‘使大匠化而为木，不能治木’的‘治木’，意思是，叫大匠改行做一般木工，不一定能‘做好普通木器’。所说‘使圣人化而为农夫，不能治农夫’的‘治农夫’，意思是：叫圣人改行做农夫，不一定能‘做农夫手里耕种的事’。”“‘施而治农夫者也’……是懂得农夫手里的操作耕种。”（同上；所释为《吕氏春秋·不屈》文）

(26) “因为它原来出于贵族内部酝酿出来的东西”（同上）。

(27)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公元前 513 年）晋国范宣子为‘刑书’时候所说：‘晋其亡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同上）按：其中引文实孔子语，原书冠以“仲尼曰”三字。

(28) “自然界现象应把它看作是与周围现象密切联系，受周围现象所制约的。”（同上）

(29) “墨子批评‘亲戚则使之’，‘无故富贵则使之’，但并非像有人所说的那样把‘亲戚’、‘富贵’排斥在贤能之外。他曾列举三代圣王就是以‘富贵为贤’（《尚贤中》），只是‘不偏富贵’而已。”（刘泽华著：《先秦政治思想史》，第 587 页）按：原文“富贵为贤以得其赏者谁也？”“昔者三代圣王尧舜禹汤文武者是也。”说的是富贵又行善（“贤”）的人（也就是“三代圣王”）得到天鬼（“其”）之赏。

(30) “墨子说：‘与人谋事，先人得之；与人举事，先人成之。’（《尚同下》）又说：‘利人者，人亦从而利之’；‘害人者，人亦从而害之。’（《兼爱中》）墨子这种先人后己，先‘利人’然后‘人亦从而利